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征集人:陈建波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 证集权示权的起证 下午13: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企業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问意
证集人未持名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局产。作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为科技"、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建波先生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由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章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章案)少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系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平600 宋八云 印盖华目60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日 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

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象 天士(坦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接要的议案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三、征集方案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委托人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 (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专的中、技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

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即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 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号楼 6 楼,邮编;201114 收件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1002983:传真:021-61002388:

旅标记记274000237(784501-100023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 3.股东已按平公告阿叶规定帕式煤与开亚自12亿至12亿至20 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

2020年3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但公村以上海水放时有旅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 本八本公司作为委托八朝队、任金者和交权委托书制记几块国限;1 证某人分本次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小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选授权委托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建波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建波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股票以案 关于使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使因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

(委托人应当新母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 写视为寿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剛稍:securities.affai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联系电话:021-61002983; 传真:021-61002388;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無本/□台/矩/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子集中间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75、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

大会台升当日的交易时间废。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多船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多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见公司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市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经票

序号	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	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 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checkmark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V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V
8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V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10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checkmark
11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checkmark
12	关于核实《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checkmark

等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按露的公告。
议案 10-13 已经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按露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 案 11、议案 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议案 5、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关键,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三、股东大会校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 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

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股东对所有以条内农庆元十八元之一四、会议出席对象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96 恒为科技 20204/13

| 股票代码 | 股票商称 | 股权登记日 | A股 | 603496 | 恒方科技 | 2020/4/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村向: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号楼 6 楼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方式・

1、现场宣汇。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

章)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除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 卡外,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 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 17:00 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将上述文 件传真至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 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号楼 6 楼公司证券部,邮编:201114。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翔; 证券事务代表:王蓉菲

安忙人持优先版数:
宏托人股东帐户号;

丰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 2019 年中建报告及擴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3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至于担回版注意被分户群场任机去解

授权委托书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查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身份证号:

要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间标"公司 或"本公司)第二曲监事会弟 九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 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益事会会以申以作仇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

监争云刈《但为科权(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从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制定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

制,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州起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监事会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认真审核后认为:
列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电话。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共复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管理办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客》》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

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 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 股份右腿公司关于公司及今客子公司使用部公台百答金进行和金管即的以零款(公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 告编号:2020-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年3月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 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 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 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 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 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

4、实施方式

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 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5、信息披露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公

告购买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 但金融市场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

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

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

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 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进行,该 等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关 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一步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 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 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证券代码:603399

公告编号:2020-01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0]02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

、关于交易目的 1.关于本次交易目的。预案显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天引 控 100%股份,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列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以及时 空信息平台的生产及销售,上市公司此前的主营业务为钼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本 次交易属于跨界并购。同时,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布局影视行业,并在 2018 年年度报 告中表示,根据中长期战略,将全面实施向影视文娱行业的战略转型,但公司 2019 年业绩预告显示,公司 2019 年预计亏损 1.8 亿元到 2.15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影 视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及影视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 增加,公司跨界从事影视行业,未能有效改善公司业绩。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短 期内频繁调整业务发展方向的原因及主要考虑;(2)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 营计划,具体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主要考虑,是否存在与前期披露内容不一致的 情形:(3)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 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4)结合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分析说明公司能否对中天引控实

、关于估值及业绩承诺 2.关于估值合理性。预案显示,中天引控100%股权的初步定价为24亿元,较净 资产账面价值 9.94 亿元增值约 141.45%。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近期可比交易及 市盈率等主要指标,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3)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商 誉情况,分析说明应对后续商誉减值风险的主要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 发表意见。

施有效控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关于业绩承诺可实现性。预案显示,中天引控2020年至2022年承诺业绩为 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 亿元、1.7 亿元和 2.5 亿元,较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较快。请 公司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历史业绩、现有产能及利用率、在手订单等,分析说明承诺 业绩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关于业绩承诺方案。预案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中建鸿舜、中和鼎

成、杨莉娜等30名交易对方为业绩承诺方。同时,协议约定,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 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承 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 偿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由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等 30 名交易 对方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2)当年实现业绩达到承诺90%即不触发补偿 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3)如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 过 90%时,此时业绩承诺方是否需要履行补偿义务;(4)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 中小股东利益,并针对可能存在的补偿不足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方案设计

5.关于交易对方。预案显示,公司拟向中建鸿舜等10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交易对方中包括较多的有限合伙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各 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等信息,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2)上述有限合伙企 业、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 最终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基金份额的锁定安排;(3)结合交易对方对标的 公司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说明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4)交易对方穿诱 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6.关于超额业绩奖励。预案显示,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若业绩承

诺期结束后,中天引控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高于累积承诺利润,则将根据不同的

完成情况对管理团队计提相应比例的业绩奖励。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设置超

额业绩奖励的主要考虑,比例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2)超额业绩奖励的会

计处理及其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3)相关管理团队人员构成的具体认定标

准及确认流程;(4)结合相关的认定标准及确认流程,分析说明公司能否对中天引

控实施有效控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中天智控。预案显示,公司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 对价 1.72 亿元,由其用于中天智控偿还对标的公司的占款,中天智控系于 2019 年 6月从分立前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出来的主体。请公司补充披 露:(1)前次分立形成中天智控的原因及主要考虑;(2)中天智控的主要股东、实际 控制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可能与中天引控产生竞 争的情形;(3)中天智控对标的公司占款的形成原因、规模,由陈建军等12名股东 进行偿还的原因及相关偿还进度安排;(4)中天引控是否还存在其他被股东资金占 用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关于人员稳定。预案显示,中天引控目前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员,对其快 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同时,李保平、于东海、刘建初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在标的公司任职时间不少于5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天引控的人员结构、核心 技术人员的构成及占比情况;(2)结合李保平、于东海、刘建初等在标的公司任职情 况等,分析说明后续经营是否对原管理团队存在重大依赖,核心人员是否签订竞业 禁止协议;(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维持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的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关于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 9.关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预案显示,中天引控主要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 列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和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请公司补充披 露:(1)各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标的公司同相关客户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对重点客户存在依赖;(2)结合经营模式、行业地位、拥有技术及主要竞争对手 情况,分析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关于业绩波动。预案显示,中天引控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 亿元,同比

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关于研发投入。预案显示,中天引控具有技术优势,逐渐形成了导引类技 术、控制类技术和网络类技术三个核心技术群。请公司补充披露:(1)三类技术的 具体应用领域;(2)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的研发投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人

增长 29.81%,实现净利润 0.51 亿元,同比增长 15.9%。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

期内中天引控各业务板块、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报告期内业绩增

数、研发人员知识结构、受教育程度、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与占比、研发投入占收入 比重等;(3)结合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上述研发投入 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关于资质有效期。预案显示,中天引控持有的《测绘资质证书》已于 2019 年 12月31日到期,同时,多项业务资质有效期即将届满。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 所持有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有效期进行续期所需要的程序,是否存在障碍:(2)如 未能续期,对其获取订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请财务顾 问发表意见。

1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显示,公司拟向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决策和 上海仁亚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发行价格 7.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80%。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是否符 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4.关于过渡期损益。预案显示,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 净资产,除根据协议约定调整交易价格外,由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相应金额。请公司补充披露:(1)协议中关于交易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设置相关约 定的主要考虑;(2)后续如进行调整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可能构成或有对价。请财

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

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美子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3月10日披露

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 公司各部门也正在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复内

容的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至2020年4月8日前回复 并披露。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 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